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340,08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36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37,77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53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人，代表股份 2,3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4%。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3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3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338,538,700	99.5449%	1,504,800	0.4425%	43,100	0.0127%	通过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38,538,700	99.5449%	1,504,800	0.4425%	43,100	0.0127%	通过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38,538,700	99.5449%	1,504,800	0.4425%	43,100	0.0127%	通过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8,538,700	99.5449%	1,529,000	0.4496%	18,900	0.0056%	通过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8,520,700	99.5396%	117,300	0.0345%	1,448,600	0.4260%	通过
6.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3,900,701	97.9565%	1,522,800	2.0185%	18,900	0.0251%	通过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38,520,700	99.5396%	1,522,800	0.4478%	43,100	0.0127%	通过
8.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8,550,800	99.5484%	1,457,700	0.4286%	78,100	0.0230%	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柴永森先生	338,520,700	99.5396%	当选
		9.02 张军华女士	338,562,902	99.5520%	当选
		9.03 苏明先生	338,646,701	99.5766%	当选
		9.04 邓玲女士	338,562,901	99.5520%	当选
		9.05 陈华先生	338,520,701	99.5396%	当选
		9.06 王静玉先生	338,520,711	99.5396%	当选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权锡鉴先生	338,538,700	99.5449%	当选
		10.02 徐国君先生	338,571,011	99.5544%	当选
		10.03 谷克鉴先生	338,520,700	99.5396%	当选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1 韩泰进先生	338,526,711	99.5413%	当选
		11.02 罗入川先生	338,527,200	99.5415%	当选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64,644,199 股，该股东已回避对议案 6 的表决。议案 8 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 2022 年度述职。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767,100	33.1361%	1,504,800	65.0022%	43,100	1.8618%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767,100	33.1361%	1,504,800	65.0022%	43,100	1.8618%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67,100	33.1361%	1,504,800	65.0022%	43,100	1.8618%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7,100	33.1361%	1,529,000	66.0475%	18,900	0.8164%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49,100	32.3585%	117,300	5.0670%	1,448,600	62.5745%
6.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73,300	33.4039%	1,522,800	65.7797%	18,900	0.8164%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49,100	32.3585%	1,522,800	65.7797%	43,100	1.8618%
8.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79,200	33.6587%	1,457,700	62.9676%	78,100	3.3737%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柴永森先生	749,100	32.3585%
		9.02 张军华女士	791,302	34.1815%
		9.03 苏明先生	875,101	37.8013%
		9.04 邓玲女士	791,301	34.1815%
		9.05 陈华先生	749,101	32.3586%
		9.06 王静玉先生	749,111	32.3590%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权锡鉴先生	767,100	33.1361%
		10.02 徐国君先生	799,411	34.5318%
		10.03 谷克鉴先生	749,100	32.3585%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1 韩泰进先生	755,111	32.6182%
		11.02 罗入川先生	755,600	32.6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邓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选举柴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柴永森先生简历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选举柴永森先生、陈华先生、权锡鉴先生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柴永森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国君先生、权锡鉴先生、张军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国君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权锡鉴先生、谷克鉴先生、张军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权锡鉴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谷克鉴先生、徐国君先生、苏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谷克鉴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聘任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聘任邓玲女士、陈刚先生、赵增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聘任邹广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聘任李珂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苏明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2015 年 3 月先后任海尔空调产品经理、海尔洗衣机产品总监、海尔工贸总经理、海尔空调产品总监、RRS 净水平台品牌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 12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明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2,203,630 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邓玲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2010 年 12 月先后任海尔空调研发经理、海尔空调东亚市场大区经理、海尔空调海外市场部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青岛毅速联合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 29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玲女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1,652,756 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刚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化学专业本科毕业，2006 年获美国杜比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2014 年 7 月任中国化工集团橡胶板块副总工（无总工）兼双喜轮胎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2020 年 4 月年任宁夏大地循环发展集团副总裁、神州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轮胎公司的建设、经营；2020 年 7 月–2022 年 3 月任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轮胎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赵增敏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工程师。中国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赵增敏先生在 TBR/PCR 系列轮胎生产线建设、工厂运营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任双星轮胎产业副总经理、制造本部总经理、董家口基地总经理；曾任双星轮胎董家口基地副总经理、双星轮胎东营基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增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8,500 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165,400 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邹广峰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专业、人力资源专业，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双星轮胎产业财务部长；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青岛派超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任海信饕维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析主管、财务室主任、海信欧洲公司财务总监、海信捷克工厂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起先后任双星轮胎产业海外本部财务部长、大胎财务部长兼海外财务部长，青岛双星轮胎产业财务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广峰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27,805 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珂女士，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双星证券事务代表，曾任陕西嘉捷律师事务所律师，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李珂女士已于 2015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珂女士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107 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杨娜娜女士：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于海尔集团法务部担任法务经理职务，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曾先后任轮胎产业法务平台国内法务部法务经理、合规部合规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娜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邹阳先生：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青岛财经日报社财经新闻记者；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香港大公报驻山东记者；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双星轮胎产业文化中心新媒体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双星轮胎产业文化中心新媒体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阳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8,040 份，邹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后，即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其持有股票期权将全部予以注销。邹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晓琳女士：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毕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团支部书记；2016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家口轮胎基地党群专员、党群文化主管、党群文化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韩奉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选举韩奉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奉进先生简历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珂女士因工作调整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决定聘任林家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林家俊先生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附：林家俊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林家俊先生，199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入职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0532-67710729

电子邮箱：gqb@doublestar.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娜娜女士、邹阳先生、刘晓琳女士（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激励对象承诺书》，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深圳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激励对象承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 3012 号老兵大厦 U 谷智创东座 6001–6002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4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907,7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3.795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0.100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2 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2,157,6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3.694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0.0000%。

4、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201,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0.215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012,570	98.1583%	1,895,202	1.8417%	0	0.0000%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012,570	98.1583%	1,895,202	1.8417%	0	0.0000%

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994,970	98.1412%	1,895,202	1.8417%	17,600	0.0171%

4、《关于<2022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9,045,370	96.2467%	1,895,202	1.8417%	1,967,200	1.9116%

5、《关于<2022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9,045,370	96.2467%	1,895,202	1.8417%	1,967,200	1.9116%

6、《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994,970	98.1412%	1,895,202	1.8417%	17,600	0.0171%

7、《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994,970	98.1412%	1,895,202	1.8417%	17,600	0.0171%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994,970	98.1412%	1,895,202	1.8417%	17,600	0.0171%

9、《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994,970	98.1412%	1,895,202	1.8417%	17,600	0.0171%

10、《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994,970	98.1412%	1,895,202	1.8417%	17,600	0.0171%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994,970	98.1412%	1,895,202	1.8417%	17,600	0.0171%

12、《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994,970	98.1412%	1,895,202	1.8417%	17,600	0.0171%

13、《关于拟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012,570	98.1583%	1,895,202	1.8417%	0	0.0000%

14、《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012,570	98.1583%	1,895,202	1.8417%	0	0.0000%

15、《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012,570	98.1583%	1,895,202	1.8417%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4,306,452	97.5129%	1,895,202	2.4871%	0	0.0000%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4,306,452	97.5129%	1,895,202	2.4871%	0	0.0000%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4,288,852	97.4898%	1,895,202	2.4871%	17,600	0.0231%
4	《关于＜2022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72,339,252	94.9313%	1,895,202	2.4871%	1,967,200	2.5816%
5	《关于＜2022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72,339,252	94.9313%	1,895,202	2.4871%	1,967,200	2.5816%
6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4,288,852	97.4898%	1,895,202	2.4871%	17,600	0.0231%
7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4,288,852	97.4898%	1,895,202	2.4871%	17,600	0.0231%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4,288,852